

证券代码:834434 证券简称:恒安兴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二、 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森豪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议案内容如下:

因董事会董事蔡锋、贺存勳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目前公司经营困难,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无法提名新的董事人员接替辞职董事职务,故提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101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

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后:

10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 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三、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 该议案的提案人资格、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的审议事项, 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五、 备查文件

- (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